**企业管理层声明书**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配合贵局企业信息抽查监管工作，本公司就涉及本次抽查的全部事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承诺，依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出资、办理工商登记、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报表），并向社会公示是我们的责任。

二、本公司报送的财务报告（报表）是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的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实现公允反映。

三、本公司对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工资表、银行对账单、纳税证明、企业信用报告等与本次审计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本公司按事务所所列审计所需资料清单，已逐条提供全部适用于本公司的条款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未有遗漏（如有遗漏我公司愿承担相应后果）。

五、本公司提交会计师事务所用于企业信息抽查监管专项审计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签名）

2018年 月 日